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18日证监许可【2016】111号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18日证监许可【2016】111号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通过沪深300交易机制投资的证券市场股票市值为46,771,788.62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88.17%。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 报告期末, 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 etc.

以上成分期末按市值加权平均分类市值(GICS)。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币种,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组合特征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资产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40%; 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中国概念”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资产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30%;

(3)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资产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10%;

(4) 本基金投资于衍生品资产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10%;

(5)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资产资产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10%;

(6)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流动性资产资产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5%;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的存款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的政府(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的政府(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的政府(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的政府(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的政府(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的政府(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的政府(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的政府(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的政府(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的政府(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的政府(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的政府(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的政府(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的政府(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的政府(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